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于制订〈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全面加强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制订《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可有效防范、化解经营过程中潜在的风险事件，保障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2月17日